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通用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整改服务

项目编号：2024-JL13(04)-F10012

采购机构：物资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

目 录

**[通用文件 1](#_Toc20378)**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_Toc30529)**

[一、说 明 1](#_Toc3366)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与修改 2](#_Toc14037)

[三、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3](#_Toc483)

[四、投标文件提交 7](#_Toc27101)

[五、开标与评标 8](#_Toc12853)

[六、定标 22](#_Toc1352)

[七、质疑、投诉和投诉复议 23](#_Toc16617)

[八、签订合同 25](#_Toc1001)

[九、解释权限 26](#_Toc23542)

[附页1 招标文件更正确认函 27](#_Toc10391)

[附页2 质疑函（格式） 28](#_Toc23691)

[附页3 投诉书（格式） 29](#_Toc27289)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30](#_Toc7263)**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一、价格文件 36](#_Toc9772)

[二、商务技术文件 42](#_Toc21141)

[三、资格证明文件 57](#_Toc14940)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概述

1.1本文件适用于军队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用于明确一般性组织程序和实施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专用文件，全面了解采购项目信息。

1.2招标投标各参加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军队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定义

2.1“采购项目”是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相关服务。

2.2“采购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

2.3“采购单位”是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需求单位。

2.4“投标供应商”是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预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过招标评审，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6“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过招标评审，获得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3.2符合招标文件的专用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3.3能够承担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明确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4.合格的服务

4.1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委托

5.1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6.投标费用

6.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当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7.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7.1采购机构可以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文件申领时间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7.2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如不参加，风险自行承担。

7.3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参加标前答疑会的费用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7.4采购机构不对招标文件或最终书面答复之外，投标供应商自行得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的，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不合理要求。

#### 8.信息发布及媒体

8.1投标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期间，应当及时关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媒体上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

###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与修改

#### 9.招标文件的内容

9.1招标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两部分组成，通用文件载明军队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载明本项目特定条件和要求。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9.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为便于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来源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2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10.3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可以采取发布澄清公告或书面函告等形式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公告并且书面函告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有特殊情况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调整截止时间。

10.5采购标的、关键技术要求、资格条件等内容需修改的，采购机构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并书面函告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 11.编制要求

11.1投标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书写的相关材料，但应当同时提供能够准确表达原文原意的中文译文，原文与中文译文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一般以中文译文为准；采购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明显翻译错误的，以原文为准。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该文本无效。

12.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投标文件组成

13.1投标文件一般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应当分别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第13.1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三章明确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应当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打印，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页。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当胶装成册；价格文件纸张在10张以上的也应当胶装成册，不足10张的应当装订或胶装成册。

14.3投标文件应当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14.4开标一览表表格应当按照规定的要素填写，其中：

（1）表格各列不得自行增减，不得调整顺序。

（2）招标文件已经明确服务明细的，应当严格按照明确的服务名称填写各行内容，不得自行增减，调整顺序的不影响投标有效性；未明确服务明细的，自行填写各行内容，应当包含所投所有服务。

（3）单元格内容相同的，可以合并。

（4）不得增加附件。

14.5投标文件正本应当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盖章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应当签字处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已盖章和签字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分别装订成册。

14.6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当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7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2）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供应商名称”，每包单独密封；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纸质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的PDF格式和DOC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第X包-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14.8投标文件正本应当加盖骑缝章（每页均加盖公章的，可以不盖骑缝章），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2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16.投标报价

16.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6.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当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服务项目中明确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16.3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16.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及缴纳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保证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方式缴纳。采取汇款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机构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当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采购机构的财务人员查证入账。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应当提供1份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时单独提交。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7.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机构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7.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干扰开标或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投标或串通投标的；

（4）中标（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8.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18.1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应当与“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8.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当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的，开标一览表分为“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含价格）”两部分，“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封面注明“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字样。其他要求同第18.1条和第18.2条。“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含价格）”，除单价、金额和投标总价外，其他实质性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18.5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18.6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收。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机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机构不接受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19.3投标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9.4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应当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采购机构时间为准。

19.5开标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0.开标

20.1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一般不得组织开标，满足第20.4条情形的除外。采购机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20.2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价格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开标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无效。

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第一次开标：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宣读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包名称）、主要服务等内容，“价格文件”不予拆封。第二次开标：在商务、技术评审后，现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和技术排名，公布技术得分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分或规定名次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开标一览表（含价格）”进行开标，公布投标报价。

20.3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机构当场答复。采购机构同时作开标记录，并打印《开标记录表》发放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表》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该投标供应商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因特殊原因未允许进入开标现场的除外。

20.4投标供应商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且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项目，或重新组织采购仍只有2家投标供应商响应的项目，采购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情况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无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供应商选择程序合规的，采购机构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由采购机构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在不变更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改为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方式变更及后续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或采购机构认为存在价格虚高风险的，可以提出审价方式定价结算。

（2）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评审标准、采购预算等存在问题，导致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终止评审，并出具论证意见，提出招标文件修改建议，由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做出相应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21.评审原则与方法

21.1评审原则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评审。不得以投票表决等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尺度保持一致。

（4）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解释澄清，在不改变文件原义的前提下，应当以有利于投标供应商为原则。

21.2评审方法

采购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将按照评审标准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评分。

（2）质量优先法，是指先不考虑价格因素，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淘汰技术评审得分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再按照价格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综合评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将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评审标准

22.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

（1）商务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技术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价格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评审程序

23.1评审按照资格性审查、召开评审预备会、审阅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复核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宣布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的基本程序组织实施。

#### 24.资格性审查

24.1开标后，采购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审查人员应当对资格性审查结果签字确认，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3）审查人员应当当场向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审查结果和未通过原因，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资格性审查结果，审查人员如实记录并存入采购档案。投标供应商有疑义的，审查人员应当当场解答。

24.2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 25.召开评审预备会

25.1采购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预备会。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介绍采购项目情况，采购机构重点说明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并介绍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和质疑答复情况。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 26.审阅招标文件

26.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开始前审阅招标文件，重点熟悉理解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无效投标条款和评审标准等内容。

26.2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书面解释；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技术参数、技术方案等问题的，应当提请采购单位书面澄清。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原义或影响客观公正评审。书面解释或澄清仍不能解决招标文件存在的歧义或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终止评审工作，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招标文件修改意见。采购机构应当予以记录。

#### 27.符合性审查

27.1投标文件的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1）招标文件中用“★”号标明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当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非“★”号标明的条款负偏离的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7.2采购机构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不得以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和非实质性条款判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评审委员会组长当场向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审查结果和未通过原因，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有疑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解答。投标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符合性审查结果，评审委员会如实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8.解释与澄清

2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其必要的反馈时间。

2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签字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无效。

28.3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不需要投标供应商澄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但是单价汇总金额出现计算错误且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4）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有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本条第（2）（3）项情形的，按照第（2）项规定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继续评审，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评审委员会组织澄清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1）拒绝接受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解释、说明；

（2）要求或接受投标供应商作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与投标文件原义不同，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补正；

（3）暗示或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补正；

（4）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

28.6评审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下列内容：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要求；

（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 29.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其中，商务评委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技术评委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填写评审工作底稿，详细记录评分情况，以及形成过程、计算依据和投标供应商排序情况，并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商务、技术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29.1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时：

商务、技术评分项响应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评分项计算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或技术的评分，偏离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以上的，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均偏离20%以上的，以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计算。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具体评审流程：先不考虑价格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依据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后，现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和技术排名，并公布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合格分或规定名次淘汰的技术评审未达到合格分或得分排名靠后的投标供应商，第二次开标后，按照价格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9.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指标是否实质性响应进行判定；必要时，对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9.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分值的评分应当一致；财务状况、技术偏离、业绩等，应当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检测报告、资质文件、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有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分值，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独立评审。

#### 30.价格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价格文件”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织价格评审，核对报价内容是否准确、合理。

30.1综合评分法和质量优先法的价格分的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或基准价法。

（1）低价优先法。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值）。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2）基准价法。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为满分，其他报价按照与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计算得分。不得去掉有效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和分差设置，在专用文件中明确。

如有第28.4条出现的算术修正，以算术修正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2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价格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0.3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4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预算的，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应当结合市场调查情况、投标供应商报价材料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认定投标供应商报价合理的，函询采购单位能否追加预算，采购单位函复确认追加的，继续评审；认定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合理或采购单位无法追加的，终止评审。

（2）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应当继续评审。评审后，预中标供应商报价未超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预中标供应商报价超预算，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能够追加的，评审结果有效；不能追加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排名结果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剩余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应当达到需要递补投标供应商数量的2倍，否则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同一采购项目中的部分服务单价或金额超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预算的，视为采购项目未超预算。

#### 31.汇总得分

31.1投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商务、技术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复核评审结果

32.1评审委员会对评审评分情况核对，重点核对客观分值评分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报价较高且预中标或报价较低且未中标等情形，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32.2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重点复核评审底稿记录信息是否完整、符合性审查是否有误、投标供应商填报信息与评审委员会成员判定是否一致、客观分值是否一致、分值汇总计算是否正确、评分有无畸高畸低等情形，如有问题应当要求评审委员会当场书面说明并予以更正，评审委员会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以采购机构复核结果为准，并由采购机构出具书面意见详细说明出现异议的原因及处理方式，双方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拒绝签字确认的，采购机构如实记录并存入采购档案。

#### 33.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33.1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技术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专用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时，评审委员会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无法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的，按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方式推荐预中标供应商。专用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价恶意竞争的，视为无效投标。

33.2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质量优先法评审时，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

33.3中标供应商数量、价格

同一类型服务项目通常不得分包，但采购数量金额大或保障范围广，且1家供应商履约能力无法满足要求的，可以一包选取2家以上中标供应商，依据排名依次递减的原则确定承担任务数量或范围；也可以分成多包，每包确定1家供应商。采购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中标供应商数量、承担任务的数量或范围。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确定多家供应商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数量通常为中标数量的3倍以上；不足3倍但达到2倍的，按照本章第20.4条规定执行；不足2倍的，重新组织采购。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数量通常为中标数量的2倍以上；不足2倍但达到1.5倍的，采购机构可以商采购单位相应减少中标数量，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继续组织评审，否则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供应商可以执行各自报价，或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执行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报价低于第一名中标供应商的，执行各自报价；

（2）预中标供应商不接受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名，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多家投标供应商中标价格确定方式应当唯一，具体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文件。

#### 34.出具评审报告

34.1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 35.宣布评审结果

35.1评审委员会组长应当当场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包括投标供应商评审排名和报价，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原因等。投标供应商有疑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予以解答。

#### 36.无效投标

36.1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但符合本文件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4）属于禁止参加投标供应商的；

（5）未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不符合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6.2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但符合本文件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要求的。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的；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3）同一集团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投标的；

（4）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5）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Mac地址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混装、签章混用的；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采购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2）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的；

（3）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投标价格的；

（4）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5）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6）明示或暗示评审委员会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7）在开标前与投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8）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9）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的；

（2）使用伪造证书、证件或印章的；

（3）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检测报告、业绩或发票的；

（4）提供虚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供应商样品的；

（7）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8）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7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应当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7.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特殊情形

37.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认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密封章，但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供应商名称且得到投标供应商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统装的；

（3）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外，其他未签字的；

（4）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等公章以外，其他未盖章或加盖相关专用章的；

（5）投标文件印刷装订不规范、书写有错误，资格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混装，投标文件未标明正副本但能分辨出投标文件主体的。

评审委员会、采购机构不得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作为判定供应商无效投标的依据，但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 38.废标

3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1）报名参加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本章第20.4条情形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 39.终止评审

39.1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终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

（1）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2）招标文件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3）招标文件违反国家和军队强制性规定的；

（4）参加投标供应商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5）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预算，且采购单位无法追加预算的；

（6）有关投标供应商和个人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7）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

（8）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定标

#### 40.中标供应商公示

40.1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采购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采购单位；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40.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由采购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40.3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虚假投标的；

（2）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进行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3）属于恶意低价竞争，投标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评审委员会发现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的；

（6）出现干扰或影响评审客观公正行为的；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且本项目在处罚范围内的，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排名结果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剩余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应当达到需要递补投标供应商数量的2倍，否则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1.中标通知

41.1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完成价格复核并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 七、质疑、投诉和投诉复议

#### 42.质疑

4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3）投标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提出，但对开标的质疑应当在当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

（4）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2.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质疑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和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2.3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2.4质疑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投诉

43.1质疑受理单位拒收质疑函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以及对质疑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4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正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3.3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办理采购投诉事宜，应当在正本中签署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3.4受理、处理投诉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投诉复议

44.1投诉人对投诉受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投诉受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自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复议申请。

44.2投诉复议申请人应当提交投诉复议申请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和与复议事项有关当事人数量提供申请书副本。投诉复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投诉和投诉处理决定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复议事项和与复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申请投诉复议的日期。

44.3投诉复议申请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办理投诉复议事宜，应当在正本中签署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4.4受理、处理投诉复议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签订合同

#### 45.签订合同

45.1中标供应商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45.2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5.3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或将项目拆分后分别向他人转包，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擅自将合同分包，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5.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九、解释权限

#### 46.解释权限

46.1本招标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 附页1 招标文件更正确认函

招标文件更正确认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单位对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更正信息已收悉。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页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受理单位名称）：

针对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我单位现就以下问题提出质疑：

一、质疑事项和与之相关的请求

二、事实依据

三、法律依据

……

质疑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页3 投诉书（格式）

正 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针对（质疑受理单位名称）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我单位现就以下问题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二、事实依据

三、法律依据

四、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投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一）“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二）“甲方”是指采购服务的采购单位，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机构。

（三）“乙方”是指中标（成交）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四）“合同金额”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五）“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实施的服务。（交付类项目，是指在选择乙方后，由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或者产品，如设计、规划、软件开发类等项目；实施类项目，是指在选择乙方后，由乙方按合同要求实施服务，如营区内饮食社会化保障、营区内超市（便利店）、物业管理服务类等项目）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甲方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甲方可以视情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3.甲方因职能任务调整，需要由其他军队单位承接合同权利义务的，或者乙方名称、住所等信息依法登记变更的，可以对合同相应信息进行变更。

4.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通过合同变更能够消除相应损害的，可以变更合同。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甲方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的；

3.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6.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

2.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双方协商减价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1条办理支付结算。

3.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4.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服务。

四、履约监督

（一）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应当恢复履行。如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服务的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乙方对于甲方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五、转包与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采购文件允许并在投标（报价）文件中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采购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投标（报价）文件；

（四）招标（采购）文件；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六）其他合同文件。

八、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按照军队合同备案管理规定统一编号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当国家、中央军委、军队系统内部或甲方上级单位出具新的政策、规定、文件等（下统称“新规”），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即时执行，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新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调整或修订本合同涉及相关条款并书面通知（包括书面、电邮、电话等）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应当严格执行甲方通知内容，乙方不得拒绝履行通知内容。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所述内容，本章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制作。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对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商务评审标准表》《技术评审标准表》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证明材料。

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 一、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金额  （含税） |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 交付（服务）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说明：金额=单价×数量，投标总价=金额之和。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原产地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价格构成表

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价 格 组 成 | | | | | | | |
| 单价 | 费用1 | 费用2 | 费用3 | …… | 管理费用 | 利润 | 税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 | |
| 说明：1.项4=项3×项5  2.项5=项6+项7+项……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制价格构成表格式）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4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 附件1-5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本单位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市场公允价格，且价格不高于国内同级单位最低中标（成交）价，不存在任何价格虚高、显失公允或欺诈等不诚信情况。若后续贵单位发现本单位存在上述价格虚高或偏离市场价格、欺诈等不诚信行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预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报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销售合同、发票等）。**

**2.若预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依据或提供的报价依据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取消其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若预中标人提供的报价依据相对客观合理，则按程序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同时由医院相关部门进行价格复核。**

**3.经医院相关部门价格复核后后，如无价格问题的，则继续按程序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经医院相关部门价格复核后，如存在价格虚高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诚信问题，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包括已签订采购合同草案、公布评审结果等），则取消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已签订正式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退回价格虚高款项，并按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人拒不接受价格复核结果的，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对其进行处罚。**

**5.以上处罚包括纳入黑名单、网上公示、罚款等。**

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文件名称∕页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位置页码。“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完整”等无法填写具体页码的符合性审查项目，可以不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 | |

#### 附件2-2 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机构填写 | | | 投标供应商填写 | |
| 评审项目 | 计分模型 | 标准分值 | 指标值或评分项 | 文件名称∕页码 |
|  | 合 计 | 11分 | |  |  |
| **一** | **业绩** | 详见“商务评审标准表”业绩评分项 | |  |  |
| **二** | **企业规模** | / | / |  |  |
| 1 | 平均净资产总额 | 详见“商务评审标准表”企业规模第1、2、3条评分项 | |  |  |
| 2 | 纳税总金额 |  |  |
| 3 | 缴纳社保的总人数 |  |  |
| 4 | 平均资产总额 |  |  |
| **三** | **财务状况** | / | / |  |  |
| 1 | 平均净利润金额 | 详见“商务评审标准表”企业规模第1、2、3条评分项 | |  |  |
| 2 | 年均营业收入金额 |  |  |
| 3 | 平均资产负债率 |  |  |
| **四** | **投标人信誉情况** | 详见“商务评审标准表”投标人信誉情况评分项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位置页码，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 | | | | |

#### 附件2-3 技术评审索引表

技术评审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机构填写 | | | | 投标供应商填写 | |
| 评审项目 | 计分模型 | | 标准分值 | 指标值或评分项 | 文件名称∕页码 |
|  | 合 计 | 6分 | | |  |  |
| **一** | **技术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 | 详见“技术评审标准表” | | |  |  |
| **二** | **投标人资质** | 详见“技术评审标准表”投标人资质评分项 | | |  |  |
| **三** | **人员资质**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详见“技术评审标准表”人员资质第1、2、3、4条评分项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4 | 消防主机调试人员 |  |  |
| **四** | **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体系** | 详见“技术评审标准表” | | |  |  |
| **五**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详见“技术评审标准表” | | |  |  |
| **六**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应急预案** | 详见“技术评审标准表”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位置页码，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 | | | | | |

#### 附件2-4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服务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其中，“价格文件” 3 份单独密封提交。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材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一切材料和承诺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材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履约。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政策法规。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商务评审要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度 | 文件名称∕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响应，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6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技术评审  要求 | 技术要求  响应 | 偏离度 | 文件名称∕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要求响应栏如果原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7 交付清单

交付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内容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交付方式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内容可以根据服务项目实际调整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8 易损易耗件清单

易损易耗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2-9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评审表中的评审细则，自行拟定）

#### 

#### 附件2-10业绩

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或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合同金额在400万及以上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服务  内容 |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 签订  日期 |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1.该表严格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明确的相关要求填报。  2.服务内容包括同类项目，服务名称等。  3.“页码”栏中填写业绩材料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4.合同缔约方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该合同无效。  5.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6.合同中涉及总价、单价、规格、缔约方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7.投标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多提供3份合同业绩，超过3份的，仅计算前3份，每份合同只计算一次。 | | | | | | | |

#### 

#### 附件2-11 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数据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3年平均数 | 文件名称∕页码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净资产（万元）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2023年年度纳税总金额（万元） |  | | | |  |
| 近三年（2021-2023年）缴纳社保金额  （万元） |  | | | |  |
| 近三年（2021-2023年）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 说明：  1.纳税和社保情况依据税务（社保）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如实填写，相关凭证复印件附后。其他内容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如实填写。  2.“页码”栏中填写数据所在《商务技术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3.评审委员会审核发现《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与《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中数据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实际数据为准。 | | | | | |

#### 附件2-12 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与技术评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评审表中评审细则，自行拟定）

#### 附件2-13 其他材料

商务要求与商务评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商务要求及商务评审表中评审细则，自行拟定）

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

#### 附件2-14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添加其他资料）

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1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资格证明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位置页码 |
|
| 一 | 一般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二 | 特定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的位置页码。“密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不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 | |

#### 附件3-2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附件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授权书后应当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附件3-5 供应商承诺声明

供应商承诺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

1.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二、保密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1.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1年、2年、3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5%、2%的诚信责任保证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10万元，最高额度为200万元。

2.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3年内再次受到1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若经查实采取串通投标手段取得中标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4.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以及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缔约方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六、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八、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九、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6 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材料

最近1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6个月，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附件3-7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最近1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6个月,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附件3-8 近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近3年（2021-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投标供应商属于集团公司母公司的，如提供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当能够体现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且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不能体现的应当同时提供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无法拆分且未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应评分以零分处理。）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 附件3-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一般为银行转账凭证，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

附件3-10 本项目特定资质

（1）投标人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需提供经“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查询的业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或保养检测字样的截图（提供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公司业绩：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或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合同金额在400万及以上业绩不低于1个（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

1) 2019年至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 2019年至今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 2019年至今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注：以上信誉要求需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发现后取消投标资格。

附件3-11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自行添加其他资料）

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专用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整改服务

项目编号： 2024-JL13(04)-F10008

采购机构：物资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

# 特别提示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共同组成，通用文件为军队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为本项目特定要求的具体描述。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采购机构未提供通用文件的，请从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采购标准规范”栏下载，并注意下载文件为《军队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2.0版）通用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请认真阅读通用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供应商承诺声明”，并签字盖章确认。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视情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应当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未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备案材料可作为资格性审查和评审的依据。

四、投标供应商应当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下同）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投标保证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方式缴纳。采取汇款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机构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当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采购机构的财务人员查证入账。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应当提供1份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时单独提交。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书的有效期。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及密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字或盖章（签名章和方章均可），投标授权代表应当签字。

八、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应当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价格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表面标明“价格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等信息，投标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单独提交《价格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和《易损易耗件清单》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的报价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的，“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含价格）”，除单价、金额和投标总价外，其他实质性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通用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附件表格要求（采购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对第三章内容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内容为准），认真填写《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商务评审索引表》和《技术评审索引表》，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未填写上述索引表的，视为无效投标。本标准文本试行期间，投标文件中索引表填写不完整的，允许澄清。

十一、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十二、投标供应商如有两个以上名称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不含）前，近3年财务报表指上年度之前的3年 (不含上年度)，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含）后，近3年财务报表指本年度之前的3年（含上年度），特别说明除外。

十四、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十五、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材料应当清晰可辨，投标中请自带原件备查，如材料模糊且不能现场提供原件，视为该项材料无效。

十六、投标供应商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盗用或复制，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七、投标供应商中标的，不得转包，未经合同约定允许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转包和违规分包行为，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十八、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主要依据军队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拟制，专用条款由采购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拟制；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解释。军队相关规定未明确事项可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目 录

**[专用文件 67](#_Toc1078)**

**[特别提示 6](#_Toc14356)7**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_Toc22823)**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70](#_Toc26649)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73](#_Toc11313)

[附表3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74](#_Toc30413)

[附表4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76](#_Toc21822)

[附表5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79](#_Toc13904)

**[第五章 招标公告 79](#_Toc144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85](#_Toc13076)**

[一、商务要求 85](#_Toc11835)

[二、技术要求 88](#_Toc28960)

**[第七章 合同样本 105](#_Toc28545)**

#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项目需重点关注内容的集中说明。专用文件与通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专用文件要求为准。

| 序号 | 招投标  相关事项 |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 | |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概况 | 医疗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整改服务公开招标  采购机构： 物资采购中心  联系人：赵助理  最高限价： 4,344,699.35元 | | |  |
| 2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第五章“招标公告”第四条 | | | 第3.2条 |
| 3 | 招标文件申领时间 |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5个工作日，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 | | 第7.1条 |
| 4 | 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 现场踏勘：☑是 □否  标前答疑会：□是 ☑否 | | | 第7.2条 |
| 5 | 信息发布媒体 | 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医院官网（www.xqhospital.com.cn） | | | 第8.1条 |
| 6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 | | | 第33.3条 |
| 7 | 投标文件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 | 副本份数： 3 ；  电子版投标文件（介质为光盘）： 1 ；  其中，《价格文件》 3份；  □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仅限质量优先法） / 份。 | | | 第14.6条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80日 | | | 第15.1条 |
| 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捌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整（¥86893.00）  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采购人将账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 | | | 第17条 |
| 11 | 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 投标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  投标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具体位置报名成功后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 | | 第10.1条和  第18.4条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具体位置报名成功后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 | | 第20.1条 |
| 13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本章附表1 | | | 第22.1条 |
| 14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本章附表2 | | | 第22.2条 |
| 15 | 商务评审标准 | 本章附表3 | | | 第22.3条第（1）项 |
| 16 | 技术评审标准 | 本章附表4 | | | 第22.3条第（2）项 |
| 17 | 价格评审标准 | 本章附表5 | ☑基准价法  □低价优先法 | | 第22.3条第（3）项 |
| 18 | 非实质性负偏离的  项数 | **☑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商务条款负偏离 1 项及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 项及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带“▲”号的重要性技术要求负偏离3项及以上，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一般性技术要求负偏离5项及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 | | 第27.1条第（2）项 |
| 1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 第21.2条 |
| □质量优先法 | | □技术得分达到  分以上。  □技术得分达到前 名。 | 第21.2条和第29.1条 |
| 20 | 质疑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 受理单位： 物资采购中心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方式： 023-68774922 | | | 第42.4条 |
| 21 | 受理、处理投诉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 | 处理部门：采购单位上级采购管部办公室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3-68752144 | | | 第43.4条 |
| 22 | 受理、处理投诉复议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 | 处理部门：采购供应局  联系人：李助理  联系方式：010-66718844 | | | 第44.4条 |

###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具体要求 |
| --- | --- | --- | --- |
| 投标  供应商 | … |
| 一、一般资格审查 | | | |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单位不作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如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  |
| 4.至申领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 |  |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  除外。 |
| 5.供应商承诺声明 |  |  | 承诺声明应当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保密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
| 6.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  |  |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7.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  |  |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8.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2021-2023年）** |  |  |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
| 9.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根据投标截止后采购机构现场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判定 |
| 10.密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二、特定资格审查 | | | |
| 1.投标人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根据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判定 |
| 2.投标人需提供经“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查询的业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或保养检测字样的截图（提供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公司业绩：  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或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合同金额在400万及以上业绩不低于1个（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  |  |
| 4.信誉要求：  1) 2019年至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 2019年至今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 2019年至今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注：以上信誉要求需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发现后取消投标资格。 |  |  |  |
|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 | | |

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具体要求 |
| 投标  供应商 | … |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完整 |  |  |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字或盖章（签名章和方章均可），投标授权代表应当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通用文件第37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特殊情形的，应当通过审查。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商务要求中“★”号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商务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
| 4.技术要求中“★”号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技术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
| 5.其他实质性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3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说 明 |
| 1 | 商务评审 | 业绩 | 1.根据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或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合同金额在400万及以上业绩的合同数量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标准分。  注：投标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多提供3份合同业绩，超过3份的，仅计算前3份，每份合同只计算一次。 | 3分 |  |
| 2 | 企业规模 | 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净资产总额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可并列）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0%**（0.2分）**递减，最低得0分。（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1分 |  |
| 2．根据投标人上年度（2023年）纳税总金额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可并列）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0%**（0.2分）**递减，最低得0分。（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向税务部门缴纳的银行付款凭证） | 1分 |
|  | 3．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缴纳社保的总人数（12个月每月缴纳人数合计数量）由多至少排序，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值，其余（可并列）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0%**（0.2分）**递减，最低得0分。（提供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含有人数清单的参保证明） | 1分 |  |
|  | 4.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资产总额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可并列）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0%**（0.2分）**递减，最低得0分。（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1分 |  |
|  | 财务状况 | 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值，其余（可并列）依次按标准分值的50%**（0.5分）**递减。（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1分 |  |
|  | 2.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年均营业收入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值，其余（可并列）依次按标准分值的50%**（0.5分）**递减。（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1分 |  |
| 3 | 3.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评分,资产负债率占50%以下的得标准分值,50%-70%的得0.5分,超过70%的不得分。（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1分 |  |
| 4 | 投标人信誉情况 | 1.投标（报价）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连续取得税务部门颁发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纳税信用A级评价证书的得标准分值，取得过两次的得标准分值的50%（0.5分），取得过一次的得标准分值的25%（0.25分），没有或无效的为0分。  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可提供上年度12个月的纳税凭证，得标准分值。 | 1分 |  |
| 合 计 | | | | 11分 |  |

### 附表4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说 明 |
| 1 | 技术评审 | 技术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 | A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30分。  B.扣分条款：  一般性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负偏离5条及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重要性要求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负偏离3条及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起评分扣完为止。 | 30分 |  |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标准分，没有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分 |
| 2 | 人员资质 |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的得标准分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 2.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标准分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 3 |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得标准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开标当月（不含）前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2分 |  |
| 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消防主机调试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三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标准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开标当月（不含）前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体系 | 投标人结合维修整改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方案编制（需提供方案）：  1、方案中，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质量管控要素与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合理，安全生产体系健全、制度完整，明确危险源，并提出保障措施，危险源识别覆盖全面，保障措施有效的得5分；  2、方案中，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较健全、职责质量管控要素与质量控制措施较完整，安全生产体系较健全、制度较明确，对危险源有基本的解决措施的得3分；  3、方案中，有质量目标，但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不完整、职责质量管控要素与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安全生产体系不健全，职责不明确，危险源的解决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投标人结合维修整改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方案编制（需提供方案）：  1、方案中，进度计划和控制性工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能保证工期的措施可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翔实，控制点符合施工节点工期，进度补救措施及时、可行。能结合院区运行管理要求，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同时，能兼顾院区科室正常运行得5分；  2、方案中，进度计划和控制性工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较为可行，但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完整。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不明确，控制点符合施工节点工期，进度补救措施一般，结合院区运行管理要求，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同时，勉强能兼顾院区科室正常运行得3分；  3、方案中，进度计划和控制性工期勉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不明确，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控制点不符合施工节点工期，进度补救措施不妥当，无法兼顾院区科室正常运行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应急预案 | 投标人结合维修整改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应急预案”进行方案编制（需提供方案）：  1、方案中，环境管理体系健全，保护措施完善、合理，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制定有针对性措施，应急组织及职责明确，应急演练预案针对性强，能结合院区运行管理要求，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避免施工过程噪音、垃圾、扬尘的影响的得4分；  2、方案中，环境管理体系一般，保护措施较完善，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有一定的措施，应急组织及职责较明确，应急演练预案针对性较强，结合院区运行管理要求，勉强能降低对环境影响的得2分；  3、方案中，有环境管理体系，有相应的保护措施，有应急组织及职责，应急演练预案有可实施性，但不能降低对环境影响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4分 |  |
| 合 计 | | | | 64分 |  |

### 附表5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说 明 |
| 1 | 价格评审 | 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标准分值；  基准价=合格投标企业的最低报价。 | 25分 |  |

# 第五章 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医疗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整改服务

二、项目编号：2024-JL13(04)-F10012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医疗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整改服务 | 详见第六章“技术要求” | 重庆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合同签订后中标人15天内进场提供服务。 | 本项目为关于医疗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整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主病房大楼、第二住院部、第三住院部、放射治疗楼和体检中心共五楼大楼，维修整改建筑面积共计147138.2平方米，维修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损坏设施设备的更换、故障线路的维修、应设未设消防点位的增加、火灾报警系统的修复等。 |
|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中标（成交）价格需经价格复核，最终中标（成交）价格以复核结果为准。 | | | | |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2.最高限价： 4,344,699.35元 ；

3.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九）本项目特定资格：

1.投标人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需提供经“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查询的业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或保养检测字样的截图（提供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公司业绩：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或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合同金额在400万及以上业绩不低于1个（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

1) 2019年至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 2019年至今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 2019年至今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注：以上信誉要求需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发现后取消投标资格。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5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8 : 00 至 12 : 00 ，下午 14 :30 至 18 : 00 。

（二）申领地点：投标人在采购人官网（www.xqhospital.com.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三）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七）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提供军队采购网备案截图或注册完成截图（注册网址：www.plap.mil.cn）

8.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

（1）投标人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需提供经“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查询的业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或保养检测字样的截图（提供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公司业绩：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或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合同金额在400万及以上业绩不低于1个（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

1) 2019年至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 2019年至今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 2019年至今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注：以上信誉要求需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发现后取消投标资格。

1. 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xqyycgzx@126.com 。未按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

（三）投标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具体位置报名成功后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四）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

（二）开标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具体位置报名成功后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八、现场踏勘

（一）现场踏勘时间： 报名结束后的前2个工作日内 。

（二）踏勘地点：招标人院区 。

（三）联系人： 范助理 。

（四）联系电话： 023-68755276 。

（五）现场踏勘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导致的其他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医院官网（www.xqhospital.com.cn）上发布。

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助理（项目联系人）、杨助理（报名联系人）

办公电话：023-68774929（项目赵助理）、023-68774922（报名杨助理）

传 真： /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

十二、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 叶助理

办公电话： 023-68755377

采购机构：物资采购中心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合同签订后中标人15天内进场提供服务。

2.服务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维修内容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24个月。
2. **免费质量保证期服务内容：**

中标方不按以下约定内容履行质保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项目费用。

* 1. 设备维修维护

质保期内，实行服务包干，中标人因设备维修产生的人工费、零备件购置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经费中，不得另行向医院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方式均为供应商指派人员到用户使用现场进行保修。

* 1. 设备补充采购

采购人若需向中标方补充采购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单价不得高于合同规定的对应分项报价。

* 1. 质保内容：质保期内，中标方工程师须随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问题故障处理、改正性维护、完善性维护、预防性维护、适应政策性修改、系统性能优化、医院要求的新需求修改、新增院内业务系统的集成和外部平台机构的对接、操作培训、数据统计等。
  2. 每季度进行定期巡检，检查报警系统、水系统、防排烟系统和对各种消防设备进行安全巡检，并以书面形式向院方提供系统运行状况报告。
  3.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免费培训义务。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具备系统维护、操作和日常问题处理能力。
  4. 现场服务与服务回访

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远程协助及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服务方式。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和网络远程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和方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转。故障排除后，应在2天内进行服务回访，听取采购方意见，确保故障隐患彻底解决。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违犯以上要求，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本项目服务所含配套物资有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第一期付款：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安装、维修，待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2. 第二期付款：项目最终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5%，第二期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为（项目结算金额×95%-已支付的第一期付款金额）。
3. 第三期付款：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保质期如有返修，返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未严格按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履行维保责任，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本期付款，维保过程中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本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4. 建设单位暂按结算审核金额支付款项，在军队内部审查中，如发现此次审核金额确有明显错误，最终审核金额以军队复核结果为准。
5.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上级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的审计。
6. 本项目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全部交付、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人提供的由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收费单据，一次性、无息、原渠道退换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方式**

1. 项目建设期间，各类货物达到项目现场后，中标方应在采购方指定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验货，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确认货物、安装调试。
2.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项目技术指标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才作为最终验收。中标方申请项目最终验收前，须向采购方提供操作使用手册、维护手册、技术文档、备件清单、项目实施文档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3.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本项目实施中发生的需求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点范围。需求变更包括功能需求、故障点位数量调整等方面的变更。需求变更一经院方确认，中标人应组织需求实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院方加付项目费用。需求变更内容纳入项目验收内容。

### 二、技术要求

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拟制。关键性技术要求前标记“★”符号，重要性技术要求标记“▲”，一般性技术要求前不作标记。

以下技术要求需逐条如实填写在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人员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名，必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1.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专职安全员**：1名，应具备考核通过的安全C证；
4. **资料员:**1名，应具备考核通过的资料员证书。

备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最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根据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维修整改清单**（详见附件4）**，对本项目的消防设施实施技术服务，且应满足相关施工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所有维修整改内容包含并不限于施工安装过程中必要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附件耗材等。维修整改清单**（详见附件4）**里的数量为参考数量，**供应商以现场实际需求提供维修整改服务**，如现场新增维修故障点位，维修整改费用不另计，均包含在本次维修整改范围及总费用内，供应商应确保维修整改完毕后所有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否则不予验收。具体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主病房大楼**

**（1）**各层报警点位平面图绘制，图纸绘制完成后进行CRT制作。

**（2）**对各层应急照明配电箱进行检修，排查控制柜线路，新增应急照明灯的蓄电池；更换损坏的梯间及前室的应急照明，更换损坏的疏散标志。

**（3）**对屋顶风机故障进行维修，检修控制柜与风机本体，并进行刷漆防锈。屋顶防排烟风机多线故障，需要新增控制室多线启停风机功能。

**（4）**各层排烟口、送风口老化，无法远程和现场开启。需要对老化排烟口和送风口进行更换，对联动线路进行维修，确保联动开启功能正常。

**（5）**屋面水箱变形、漏水，需要对屋顶水箱进行维修和加固。

**（6）**屋顶稳压泵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屋顶稳压泵罐体进行检查，对稳压泵进行维修或更换。

**（7）**气体主机与消防控制室主机未联网，需要对联网线进行排查，对联网功能进行恢复。

**（8）**屋顶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已到使用年限，需对原有配件进行拆除，新增支架，更换新的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9）**消防电梯前室处常闭式防火门长期处于开启状态，无法规范化管理。需要新增修改成常开式防火门，对闭门器进行维修，新增联动控制功能。

**（10）**各层消防报警末端设备老化严重，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报警设备线路进行检修，对老化严重线路进行更换，对故障报警设备进行更换。

**（11）**屋顶水系统阀门、管网锈蚀严重，已无法正常开启。需要对屋顶锈蚀管网进行除锈，进行防锈处理。对老化无法开启阀门进行润滑处理或更换。

**（12）**其余未尽事宜以维修整改清单及现场为准，维修完毕后，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2.第二住院部**

**（1）**各层报警点位平面图绘制，图纸绘制完成后进行CRT制作。

**（2）**对各层应急照明配电箱进行检修，排查控制柜线路，新增应急照明灯的蓄电池；更换损坏的梯间及前室的应急照明，更换损坏的疏散标志。

**（3）**气体主机与消防控制室主机未联网，需要对联网线进行排查，对联网功能进行恢复。

**（4）**各层消防报警末端设备老化严重，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报警设备线路进行检修，对老化严重线路进行更换，对故障报警设备进行更换。

**（5）**各层消防电梯前室处常闭式防火门长期处于开启状态，无法规范化管理。需要新增修改成常开式防火门，对闭门器进行维修，新增联动控制功能。

**（6）**水泵房消防水泵启动测试时，中间一台泵的出水管止回阀接头漏水。需要对管网排水后对止回阀进行更换。

**（7）**部分室内消火栓箱内，配件缺失，水带破损，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损坏配件进行拆除、清理，对缺失配件进行补充。

**（8）**其余未尽事宜以维修整改清单及现场为准，维修完毕后，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3.第三住院部**

**（1）**各层报警点位平面图绘制，图纸绘制完成后进行CRT制作。

**（2）**对各层应急照明配电箱进行检修，排查控制柜线路，新增应急照明灯的蓄电池；更换损坏的梯间及前室的应急照明，更换损坏的疏散标志。

**（3）**气体主机与消防控制室主机未联网，需要对联网线进行排查，对联网功能进行恢复。

**（4）**部分消防报警末端设备老化严重，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报警设备线路进行检修，对老化严重线路进行更换，对故障报警设备进行更换。

**（5）**负一层、一层、三层、屋顶区域消防报警回路故障。需要对报警回路线进行检查，对老化线路进行更换，恢复报警回路线。

**（6）**对屋顶风机故障进行维修，检修控制柜与风机本体，并进行刷漆防锈。屋顶防排烟风机多线故障，需要恢复控制室多线启停风机功能。

**（7）**负一层8#电梯外右侧设备房、20层8#电梯旁房间未设置喷淋系统，需要对缺失喷淋部位进行进行，对管网进行防锈处理。

**（8）**各层排烟口、送风口老化，无法远程和现场开启。需要对老化排烟口和送风口进行更换，对联动线路进行维修，确保联动开启功能正常。

**（9）**部分室内消火栓箱内，配件缺失，水带破损，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损坏配件进行拆除、清理，对缺失配件进行补充。

**（10）**屋顶水系统阀门、管网锈蚀严重，已无法正常开启。需要对屋顶锈蚀管网进行除锈，进行防锈处理。对老化无法开启阀门进行润滑处理或更换。

**（11）**各层消防电梯前室处常闭式防火门长期处于开启状态，无法规范化管理。需要新增修改成常开式防火门，对闭门器进行维修，新增联动控制功能。

**（12）**各层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故障，需要对广播系统线路进行检查，对老化线路进行维修或更换，对消防扬声器进行检查，对故障扬声器进行更换。

**（13）**其余未尽事宜以维修整改清单及现场为准，维修完毕后，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4.放射治疗楼**

**（1）**部分消防报警末端设备老化严重，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报警设备线路进行检修，对老化严重线路进行更换，对故障报警设备进行更换。

**（2）**各层报警点位平面图绘制，图纸绘制完成后进行CRT制作。

**（3）**一层控制室未设置喷淋系统，需要对缺失喷淋部位进行进行，对管网进行防锈处理。

**（4）**对各层应急照明配电箱进行检修，排查控制柜线；更换损坏的梯间及前室的应急照明，更换损坏的疏散标志。

**（5）**一层气体灭火主机故障，无法正常开机。对气体主机进行排查，恢复气体灭火主机功能，对联网线路进行排查，对线路进行恢复，并实现联网功能。

**（6）**各层排烟口老化，无法远程和现场开启。需要对老化排烟口进行更换，对联动线路进行维修，确保联动开启功能正常。对屋顶排烟防火阀进行检修，是否有联动停止功能，对卡涩排烟防火阀进行维修或更换，

**（7）**屋顶试验栓锈蚀严重，存在漏水现象，且压力表损坏无法读取压力数据。需要对锈蚀消火栓进行拆除后更换，并更换损坏压力表。

**（8）**其余未尽事宜以维修整改清单及现场为准，维修完毕后，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5.体检中心**

**（1）**一层、二层、三层消防报警末端设备老化严重，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报警设备线路进行检修，对老化严重线路进行更换，对故障报警设备进行更换。

**（2）**各层报警点位平面图绘制，图纸绘制完成后进行CRT制作。

**（3）**部分疏散指示灯故障，且未设置应急照明灯。需要更换损坏的疏散标志，新增应急照明灯线路，新增应急照明灯灯具。

**（4）**消防水泵房、配电室未设置消防电话，需要新增消防电话。

**（5）**一层气体灭火主机故障，无法正常开机。对气体主机进行排查，恢复气体灭火主机功能，对联网线路进行排查，对线路进行恢复，并实现联网功能。

**（6）**屋顶稳压泵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屋顶稳压泵罐体进行检查，对稳压泵进行维修或更换。

**（7）**各层排烟口老化，无法远程和现场开启。需要对老化排烟口进行更换，对联动线路进行维修，确保联动开启功能正常。对屋顶排烟防火阀进行检修，是否有联动停止功能，对卡涩排烟防火阀进行维修或更换。

1. **设备及材料要求：**
2. 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须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及采购单位的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装正品，如有假冒，视为违约。
3. 材料进场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型式报告（如有）等，在采购单位同意进场后方可安装。
4. 在设备运到现场后，供应商应协助采购单位检验设备，以确保设备的类别、规格、数量、产地等与投标报价配置清单相符合。
5.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必须与原系统兼容，保证火灾报警系统联网功能正常，满足消防相关要求。
6. 各系统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7. 电气系统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电气系统设备技术参数表）**
8. 水系统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水系统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表）**
9. 通风系统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详见附件3：通风系统设备参数表）**

**注：本项目具体设备数量以维修整改清单（详见附件4）为准。**

1. **生产制作工艺、安装质量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供应商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等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1. **系统布线**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布线首先应当符合一般建筑电气系统布线的基本要求。同时，还应当根据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符合以下要求。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和50V以下铜芯供电的控制线路，应采用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250V的铜芯绝缘导线或铜芯电缆。交流220/380V的供电或控制线路应采用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500V的铜芯绝缘导线或铜芯电缆。干线及室外线路必须采用护套电缆，不得采用绝缘双绞导线。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的线芯截面选择，除应满足自动报警装置技术条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机械强度的要求。穿管敷设的绝缘导线线芯的截面不小于1.00mm2，多芯电缆线芯的截面不小于0.50mm2。
  3. 消防控制、通信和报警线路应采用金属管或金属线槽保护，敷设在不燃烧的结构层内时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0mm，采用明敷或敷设在天花内时，应采取刷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措施。
  4. 从接线盒、线槽等处引至探测器底座盒、控制设备盒、扬声器箱的线路均应加金属保护管。
  5. 探测器的传输线路，宜选择不同颜色的绝缘导线或电缆。＋线应为红色，－线应为蓝色。同一工程中相同用途导线的颜色应一致，接线端子应有标号。
  6. 接线端子箱内的端子宜选择压接或带锡焊点的端子板，其接线端子上应有相应的标号。
  7. 在管内或线槽内的穿线，应在建筑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在穿线前，应将管内或线槽内的积水及杂物清除干净。
  8. 不同系统、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不应穿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
  9. 导线在管内或线槽，不应有接头或扭接。导线的接头，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用端子连接。
  10. 敷设在多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均应做密封处理。
  11. 线槽的直线段应每隔1.0m~1.5m设置吊点或支点，在下列部位也应设置吊点或支点：线槽接头处；距接线盒0.2m处；线槽走向改变或转角处。
  12. 吊装线槽的吊杆直径，不应小于6mm。
  13. 管线经过建筑物的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处，应采取补偿措施，导线跨越变形缝的两侧应固定，并留有适当余量。
  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导线敷设后，应对每回路的导线用500V的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其对地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20MΩ。

1. **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2.1.**点型火灾探测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探测器至墙边、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B、探测器周围0.5m内，不应有遮挡物；

C、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5m。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D、在宽度小于3m的内走道设置探测器时，宜居中布置。感温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0m；感烟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探测器距墙的距离，不应大于探测器安装间距的一半。

E、探测器宜水平安装。当必须倾斜安装时，倾斜角度不应大于45°。

**2.2.**探测器的底座应固定牢靠，其导线连接必须可靠压接或焊接。当采用焊接时，不得使用带腐蚀性的助焊剂。

**2.3.**探测器底座的外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15cm的余量，入端处应有明显标志。

**2.4.**探测器底座的穿线孔宜封堵，安装完毕后的探测器底座应采取保护措施。

**2.5.**探测器在即将调试时方可安装，在安装前由消防施工单位妥善保管，并应采取防尘、防潮、防腐措施。

**2.6.**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外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10cm的余量，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1. **火灾报警装置及消防控制设备**

**3.1.**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3.2.**引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电缆或导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配线应整齐，避免交叉，并应固定可靠；

B、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清晰不易褪色；

C、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D、电缆芯和导线，应留有不小于20cm的余量；

E、导线应绑扎成束；

F、导线引入线穿线后，在进线管处应封堵。

**3.3.**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主电源引入线，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使用电源插头。主电源应有明显标志。

**3.4.**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3.5.**消防控制设备的外接导线，当采用金属软管做套管时，其长度不宜大于2m，且应采用管卡固定，其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0.5m。金属软管与消防控制设备和接线盒（箱），应采用锁母固定，并应根据配管规定接地。

**3.6.**消防控制设备外接导线的的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3.7.**消防控制设备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1. **火灾报警系统的接地**

**4.1.**采用专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4Ω；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1Ω。

**4.2.**火灾报警系统应设专用接地干线，并应在消防控制室设置专用接地板。专用接地干线应从消防控制室专用接地板引至接地体。

**4.3.**专用接地干线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其线芯截面积不应小于25mm2，由消防控制室接地板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专业接地线应选用铜芯绝缘导线，其线芯截面积不应小于4mm2。

**4.4.**消防电子设备的金属外壳和金属支架均应做保护接地。

**4.5.**工作接地线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或电缆，不得利用镀锌扁铁或金属软管。

**4.6.**由消防控制室引至接地体的工作接地线，在通过墙壁时，应穿保护管。

## **4.7**工作接地线与保护接地线，必须分开，保护接地导体不得利用金属软管

**2.防排烟系统**

供应商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 **（1）风口、风阀**

* 1.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的安装位置应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并应固定牢靠，表面平整、不变形，调节灵活；排烟口距可燃物或可燃构件的距离不应小于1.5m。
  2. 常闭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的手动驱动装置应固定安装在明显可见、距楼地面1.3m～1.5m之间便于操作的位置，预埋套管不得有死弯及瘪陷，手动驱动装置操作应灵活。
  3. 排烟防火阀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型号、规格及安装的方向、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阀门应顺气流方向关闭，防火分区隔墙两侧的排烟防火阀距墙端面不应大于200mm；手动和电动装置应灵活、可靠，阀门关闭严密；应设独立的支、吊架，当风管采用不燃材料防火隔热时，阀门安装处应有明显标识。

# **（2）风机**

**2.1.**风机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规定，其出口方向应正确，排烟风机的出口与加压送风机的进口之间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2.2.**风机外壳至墙壁或其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600mm。

**2.3.**风机应设在混凝土或钢架基础上，且不应设置减振装置；若排烟系统与通风空调系统共用且需要设置减振装置时，不应使用橡胶减振装置。

**2.4.**吊装风机的支、吊架应焊接牢固、安装可靠，其结构形式和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或设备技术文件要求。

**2.5.**风机驱动装置的外露部位应装设防护罩；直通大气的进、出风口应装设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设施，并应设防雨措施。

# **（3）其他**

**3.1.**除屋面无外保温的风管外，防排烟风管材料均采用镀锌钢板(镀锌层80g/m2)制作，厚度及加工方法，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的规定确定。防排烟管道采用角钢法兰连接。

**3.2.**屋面无外保温的风管采用304不锈钢板风管，支架采用不锈钢型材。

**3.3.**风管的制作及安装要求：

A、风管采用工厂预制化生产和加工或现场制作后，现场组装。

B、镀锌钢板风管的制作规格、厚度及加固方式应按照《通风与空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C、矩形风管两条对角线长度之差不大于3mm，圆形风管任意两直径之差不大于3mm。

D、风管若采用角钢法兰，螺孔及铆钉孔的孔距不大于100mm，其螺母应在同一侧。

E、防排烟系统的风管法兰之间采用的密封垫料必须为不燃材料，禁止使用含石棉材料，厚度应3~5mm。

**3.气体灭火系统**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供应商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进行施工。

1. 储存容器：用于储存七氟丙烷灭火剂，储存容器与容器阀相连，储存容器内部作防腐解决。储存容器公称设计工作压力2.5Mpa，最大工作压力3.4Mpa。储存容器是可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储存容器生产制造满足《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有关规定，储存容器生产厂家是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压力容器生产允许证。
2. 启动装置：启动装置刺针保证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不锈蚀，启动装置材质为铜合金，刺针材质为不锈钢。
3. 启动电磁阀：启动电磁阀由阀主体、启动活塞、压力表、泄压装置等部份构成。其构造是活塞式，安装在七氟丙烷储存容器瓶口上，具备封存、释放、充装、超压排放、压力显示等功能。其阀门密封和润滑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阀体材质为铜合金，弹性密封垫采用能长期与七氟丙烷灭火剂接触而不损坏或变形材料，容器阀启动装置刺针和膜片保证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不锈蚀。

启动电磁阀阀门通径设计能满足喷放时间短规定。70L、90L、100L容器瓶虹吸管径为40mm，120L、150L容器虹吸管径为50mm，180L容器虹吸管径为65mm。

1. 泄压装置：由密封垫片、膜片及压紧螺栓构成，安装在容器阀上，其作用是当容器瓶组中七氟丙烷压力升高到规定压力时，泄压膜片爆破泄压，以起到防止超压保护设备和人身安全作用。其工作压力等于容器瓶组最大工作压力1.25倍。
2. 压力表：采用专用于七氟丙烷灭火系统上压力表，安装于容器阀上，用于显示储存容器内压力。在压力表接口内，设有自动关闭阀门，当压力表失准或需校验而拧下更换时，阀门就自动关闭，灭火剂不会外泄。重新装上压力表时，会压下阀门，压力表即可显示内部压力。可以在现场更换，能实现不间断对防护区保护。
3. 高压软管：用于连接容器阀及液体单向阀，采用不锈钢波纹管外套不锈钢编织网套，由不绣钢丝编织软管和软管接头构成，螺纹连接。重要起压力缓冲和以便系统维修检测作用,考虑到灭火系统设计使用寿命达，其连接软管如采用橡胶或其他柔性非金属材料，容易老化，使强度减少，一旦灭火剂释放，高压软管断裂，灭火剂将不能释放到防护区。因而我司我司高压软管采用金属波纹管材料，外加不锈钢网套保护，且径8Mpa水压逐条实验合格。
4. 压力讯号器：压力讯号器由阀体、活塞和微动开关等构成，安装于选取阀之后主管路上，用于灭火剂释放后将信号反馈到灭火控制器。当灭火剂释放时，压力讯号器动作，并给灭火控制器一种反馈信号。材质为铜合金。
5. 七氟丙烷灭火剂

七氟丙烷灭火剂质量符合如下技术指标：

性能 技术指标

纯度 ≥99.6%

酸度 ≤3ppm

水含量 ≤10ppm

不挥残留物 ≤0.01%

悬浮或沉淀物 不可见

1. 七氟丙烷无管网柜式灭火装置：将灭火剂储存容器组件、喷射管路、喷嘴、阀门驱动装置等集于一体，与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实现自动探测灭火。

**1.1柜式气体灭火装置安装**

A、选取好柜体安装位置，将空柜体按工作状态位置摆放好，按“柜背部安装孔”和“底板安装孔”标记；

B、标记完毕移开柜体，按标记孔位钻孔（孔径依照膨胀螺栓组尺寸拟定），再安装好膨胀螺栓组，然后拧下垫片及螺母；

C、让膨胀螺栓对正柜体安装孔，将柜体重新放置到预选工作位置，并用螺母及垫片将柜体固定牢固。

**1.2瓶组、连接软管及喷头安装**

A、将灭火剂瓶组放入柜体，使其接近柜体内横梁正中位置；

B、依次安装各组件；

C、连接软管及喷嘴安装完毕后，用钩头螺栓组及瓶箍将灭火剂瓶组箍紧。

**4.消火栓给水系统**

供应商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1. 室内消火栓系统给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管径小于等于100MM时，采用丝扣连接，管径大于100MM，采用沟槽式卡箍连接，所有管道必须标示出水流走向标识。
2. 所有金属管道在安装及支架、吊架前应进行防腐处理，明装钢管刷防锈底漆两道及面漆两道（镀锌钢管应采用与镀锌层有较强附着力的底漆，其它可采用红丹），暗埋管道按“二布三油”进行防腐处理。（所有管道完工后表面应清洁无污染、油漆光亮。如设计无要求，室内管道完成面颜色为：消防管（）－大红色。）
3. 管道施工完成后必须按照设计及规范的要求进行试压。

**5.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供应商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等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1. 自动喷淋给水系统给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管径小于等于100MM，丝扣连接，管径大于100MM，沟槽式卡箍连接，所有管道必须标示出水流走向标识。
2. 所有金属管道在安装及支架、吊架前应进行防腐处理，明装钢管刷防锈底漆两道及面漆两道（镀锌钢管应采用与镀锌层有较强附着力的底漆，其它可采用红丹），暗埋管道按“二布三油”进行防腐处理。（所有管道完工后表面应清洁无污染、油漆光亮。如设计无要求，室内管道完成面颜色为：消防管－大红色。）
3. 管道施工完成后必须按照设计及规范的要求进行试压。

**6.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急照明灯的电源除正常电源外，另有一路电源供电，或者是独立于正常电源的柴油发电机组供电，或由蓄电池柜供电。
2. 应急照明在正常电源断电后，电源转换时间为∶疏散照明≤15S；备用照明≤15S，安全照明≤0.5S。
3. 疏散照明由安全出标志灯和疏散标志灯组成。安全出口标志灯距地高度不低于2m，且安装在疏散出口和楼梯口里侧的上方。
4. 疏散标志灯安装在安全出口的顶部，楼梯间、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应安装在1m以下的墙面上，不易安装的部位可安装在上部。疏散通道上的标志灯间距不大于20m。
5. 疏散标志灯的设置，不影响正常通行，当靠近可燃物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当采用白炽灯，卤钨灯等光源时，不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物件上。
6. 应急照明线路在每个防火分区有独立的应急照明回路，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线路有防火隔堵措施。
7.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线路采用耐火电线，穿管明敷或在非燃烧体内穿刚性导管暗敷，暗敷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0mm，电线采用额定电压不低于750V的铜芯绝缘电线。

**7.质量要求**

（1）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等级：合格。

**8.▲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单位对材料质量的监督管理。
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必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由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延长。
3.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国家地方现行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4.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采购单位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
5. 没有采购单位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项目隐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单位，告知检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采购单位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为采购单位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供应商应留存所有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6. 无论采购单位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无条件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则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项目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天内同步提供该维修整改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施工过程影像资料、联动调试记录等。

# 第七章 合同样本

采购项目

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 应 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见招标文件通用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项目有专用合同范本的，按范本拟制）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质量技术标准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价格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详见附件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 | | | | | |

备注： 。

三、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的时间：

服务交付的时间：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合同签订后中标人15天内进场提供服务。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

服务交付的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甲方指定地点）

四、应用场景、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合同的应用场景：

（二）服务内容：

□1.服务交付的内容：

□2.服务实施的内容：

（三）服务标准：

五、售后服务

......

六 、履约验收

本合同交付服务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规定执行。

（一）服务交付验收

1.项目建设期间，各类货物达到项目现场后，乙方应在采购方指定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验货，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确认货物、安装调试。

2.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项目技术指标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才作为最终验收。乙方申请项目最终验收前，须向甲方提供操作使用手册、维护手册、技术文档、备件清单、项目实施文档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3.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本项目实施中发生的需求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功能点范围。需求变更包括功能需求、故障点位数量调整等方面的变更。需求变更一经院方确认，乙方应组织需求实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院方加付项目费用。需求变更内容纳入项目验收内容。

□七、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合同标的包含物资的，按照下列要求对物资进行编目编码和打码贴签）

（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当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内容，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检验。

□八、保密要求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六）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违犯以上要求，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全部交付、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由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收费单据，一次性、无息、原渠道退换履约保证金。

十、资金结算

（一）合同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1. 第一期付款：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安装、维修，待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2. 第二期付款：项目最终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5%，第二期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为（项目结算金额×95%-已支付的第一期付款金额）。
3. 第三期付款：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保质期如有返修，返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未严格按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履行维保责任，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本期付款，维保过程中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本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4. 建设单位暂按结算审核金额支付款项，在军队内部审查中，如发现此次审核金额确有明显错误，最终审核金额以军队复核结果为准。
5.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上级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的审计。
6. 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军队工程审价中介机构名录管理平台匹配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7. 本项目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当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履行的，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履行，或因延期履行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二）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酬金。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三）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四）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影响方应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如法律对不可抗力有其他规定，或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条款不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处理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按下列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 。

十四、其他事项

□（一）基于本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 所有（除研发类项目，一般不作要求，确有需要的按实际情况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其他： 。

□十五、附件

注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  |
| --- | --- |
|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通讯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通讯地址： |

**附件1：电气系统设备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电气系统设备技术参数表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配管 | JDG 16 | 1、双面镀锌  2、壁厚1.6mm  3、壁厚度允许偏差±0.15mm |
| 2 | 配管 | JDG 20 | 1、双面镀锌  2、壁厚1.6mm  3、壁厚度允许偏差±0.15mm |
| 3 | 配管 | JDG 25 | 1、双面镀锌  2、壁厚1.6mm  3、壁厚度允许偏差±0.15mm |
| 4 | 配管 | JDG32 | 1、双面镀锌  2、壁厚1.6mm  3、壁厚度允许偏差±0.15mm |
| 5 | 配管 | JDG50 | 1、双面镀锌  2、壁厚1.6mm  3、壁厚度允许偏差±0.15mm |
| 6 | 应急照明配管 | JDG 25 | 1、双面镀锌  2、壁厚1.6mm  3、壁厚度允许偏差±0.15mm |
| 7 | 电话线 | WDZNB-RYYP 2\*1.5 | 1、低烟无卤阻燃  2、铜芯、有屏蔽功能  3、双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8 | 电源线 | WDZNB-BYJ 2\*1.5 | 1、低烟无卤阻燃  2、铜芯  3、双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9 | 回路线 | ZR-RVS 2\*1.5 | 1、阻燃  2、铜芯  3、双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10 | 回路线 | ZR-RVVP 2\*1.5 | 1、阻燃  2、铜芯、有屏蔽功能  3、双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11 | 配线 | NH-BV 2\*2.5 | 1、耐火阻燃  2、铜芯  3、双芯，标称截面积2.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12 | 配线 | NH-RVV 4\*1.5 | 1、耐火阻燃  2、铜芯  3、四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13 | 配线 | WDZBN-RYJS 2\*1.5 | 1、低烟无卤耐火  2、铜芯  3、双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14 | 配线 | WDZBN-RYS 2\*1.5 | 1、低烟无卤耐火  2、铜芯  3、双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15 | 配线 | WDZBN-RYYP 2\*1.5 | 1、低烟无卤耐火  2、铜芯、有屏蔽功能  3、双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16 | 配线 | WDZNB-BYJ 2\*1.5 | 1、低烟无卤耐火  2、铜芯  3、双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17 | 配线 | WDZNB-BYJ 3\*2.5 | 1、低烟无卤耐火  2、铜芯  3、三芯，标称截面积2.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18 | 配线 | WDZNB-BYJ 4\*2.5 | 1、低烟无卤耐火  2、铜芯  3、四芯，标称截面积2.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19 | 配线 | WDZNB-RYS 2\*1.5 | 1、低烟无卤耐火  2、铜芯  3、两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20 | 配线 | ZR-RVS 2\*1.5 | 1、阻燃  2、铜芯，双芯，直径1.5mm |
| 21 | 配线 | ZR-RVV 7\*1.5 | 1、阻燃  2、铜芯  3、七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22 | 配线 | ZR-RVVP 2\*1.5 | 1、阻燃  2、铜芯、带屏蔽功能  3、两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23 | 消防风机远程控制线 | WDZNB-RYS 7\*1.5 | 1、低烟无卤耐火  2、铜芯  3、七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24 | 消防风机远程控制线 | ZR-RVV 4\*1.5 | 1、阻燃  2、铜芯  3、四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25 | 信号线和连锁线 | WDZNB-RYY 4\*1.5 | 1、低烟无卤耐火  2、铜芯  3、四芯，标称截面积1.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26 | 应急照明线路 | NH-BV 4\*2.5 | 1、耐火  2、铜芯  3、四芯，标称截面积2.5(mm²)  4、额定电压(V)450/750 |
| 27 | 消防风机配电箱 | 双速风机 | 1. 配置双电源转换开关、独立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2. 满足现场手动控制、远程控制、联动控制、连锁控制功能，并有反馈信号触点; 3. 预留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安装位; 4. 1.2mm厚镀锌钢板箱体; 5. 防护等级≥IP35。 |
| 28 | 消防风机配电箱 | 单速风机 | 1. 配置双电源转换开关、独立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2. 满足现场手动控制、远程控制、联动控制、连锁控制功能，并有反馈信号触点; 3. 预留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安装位; 4. 1.2mm厚镀锌钢板箱体;   5、防护等级≥IP35。 |
| 29 | 消防风机配电箱 | 11/4KW双速 | 1、配置双电源转换开关、独立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2、满足现场手动控制、远程控制、联动控制、连锁控制功能，并有反馈信号触点;  3、预留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安装位;  4、1.2mm厚镀锌钢板箱体;  5、防护等级≥IP35;  6、功率：11/4KW双速。 |
| 30 | 消防排烟风机控制柜 | 功率：3KW | 1. 配置双电源转换开关、独立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2. 满足现场手动控制、远程控制、联动控制、连锁控制功能，并有反馈信号触点; 3. 预留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安装位;   4、1.2mm厚镀锌钢板箱体;  5、防护等级≥IP35;  6、功率：3KW。 |
| 31 | 消防排烟风机配电柜 | 一控一16KW | 1. 配置双电源转换开关、独立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2. 满足现场手动控制、远程控制、联动控制、连锁控制功能，并有反馈信号触点; 3. 预留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安装位; 4. 1.2mm厚镀锌钢板箱体; 5. 防护等级≥IP35; 6. 功率：16KW。 |
| 32 | 消防送风机配电柜 | 一控一16KW | 1. 配置双电源转换开关、独立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2. 满足现场手动控制、远程控制、联动控制、连锁控制功能，并有反馈信号触点; 3. 预留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安装位; 4. 1.2mm厚镀锌钢板箱体; 5. 防护等级≥IP35; 6. 功率：16KW。 |
| 33 | 应急照明配电箱 | 双电源配电箱 | 1. 配置双电源转换开关、独立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2. 满足现场手动控制、远程控制、联动控制，并有反馈信号触点; 3. 预留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安装位;   4、1.2mm厚镀锌钢板箱体;  5、防护等级≥IP35。 |
| 34 | 安全出口标志灯 | 220V，3W，  带蓄电池 | 1、锂电池1.2V/8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主电功耗3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F5绿光LED |
| 35 | 消防应急筒灯 | 15W | 1、锂电池3.2V/4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主电功耗15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5730贴片LED  6、防护等级≥IP30 |
| 36 | 消防应急筒灯 | 220V，3W，  带蓄电池 | 1、锂电池3.2V/4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主电功耗3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5730贴片LED  6、防护等级≥IP30 |
| 37 | 消防应急照明灯 | 220V，平时12W，  应急3W，带蓄电池 | 1、锂电池3.2V/4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主电功耗12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5730贴片LED  6、防护等级≥IP30 |
| 38 | 消防应急照明灯 | T5单管，220V，28W | 1、锂电池7.4V/24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功耗28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5730贴片LED  6、防护等级≥IP30  7、单管 |
| 39 | 消防应急照明灯 | 单管 T8，14w | 1、锂电池3.7V/22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功耗14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5730贴片LED  6、防护等级≥IP30  7、单管 |
| 40 | 消防应急照明灯 | 双管 T8，2x14w | 1、锂电池3.2V/4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功耗28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2835贴片LED  6、防护等级≥IP30  7、单管 |
| 41 | 消防应急照明灯 | 单管 T8，14w，防爆型 | 1、防爆标志EXDE II CT6 GB/EXTD A21IP65 T80^C  2、灯座规格G13  3、配备光源T8光管  4、应急时同>90min  5、防护等级 ≥IP65  6、防腐等级 WFI  7、功耗14W  8、主电电源AC220V/50Hz |
| 42 | 消防应急照明灯 | T5格栅电子灯盘，3x14W | 1、锂电池3.2V/4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功耗42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2835贴片LED  6、防护等级≥IP30  7、三管 |
| 43 | 消防应急照明灯 | 单管 T8，1x14w，1\*20W荧光灯盘应急电源盒 | 1、应急时间>90min  2、主电电源AC220V  3、额定工作频率50Hz |
| 44 | 消防应急照明灯 | T8单管荧光灯，1x18W,1x20W荧光灯盘应急电源盒 | 1、应急时间>90min  2、主电电源AC220V  3、额定工作频率50Hz |
| 45 | 消防应急照明灯 | 220V，应急3W，自带蓄电池 | 1、锂电池1.2V/8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主电功耗3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F5LED |
| 46 | 应急照明吸顶灯 | 220V，平时12W，  应急3W，带蓄电池 | 1、锂电池3.2V/4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主电功耗12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5730贴片LED  6、防护等级≥IP30 |
| 47 | 应急照明吸顶灯 | 220V/5W，应急普通照明两用 | 1、锂电池3.2V/4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主电功耗5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5730贴片LED  6、防护等级≥IP30 |
| 48 | 楼层指示标志灯 | 220V，3W，  带蓄电池 | 1、锂电池1.2V/8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主电功耗3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F5绿光LED |
| 49 | 疏散指示标志灯 | 220V，3W，  带蓄电池 | 1、锂电池1.2V/800mAh  2、应急时间>90min  3、主电功耗3W  4、主电电源AC220V/50Hz  5、光源参数F5绿光LED |
| 50 | 蓄电池 | 3\*20W荧光灯盘应急电源盒 | 1、应急时间>90min  2、主电电源AC220V  3、额定工作频率50Hz |
| 51 | 蓄电池 | T8双管灯盘，2x18W,2x20W荧光灯盘应急电源盒 | 1、应急时间>90min  2、主电电源AC220V  3、额定工作频率50Hz |
| 52 | 蓄电池 | 1\*16W荧光灯盘应急电源盒 | 1、应急时间>90min  2、主电电源AC220V  3、额定工作频率50Hz |
| 53 | 多功能接口卡 | CRT联网卡 | 1、采用标准接口  2、传输设备通信接口，4800bps  3、通过屏蔽双绞线进行传输 |
| 54 | 联动电源盘 | / | 1、由交直流转换电路、备用电源浮充控制电路及电源监控电路三个部分组成，专门为整个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供电。  2、额定输出容量：DC24V、6A  3、温度： 0℃～+40℃  4、主电为交流220V |
| 55 | 联动电源盘 | / | 1、由交直流转换电路、备用电源浮充控制电路及电源监控电路三个部分组成，专门为整个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供电。  2、额定输出容量：DC24V、21A，分三路，每路7A  3、温度： 0℃～+40℃  4、主电为交流220V |
| 56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4区 | 1、可带1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可实现1、2、4个防火区检测  2、工作电压：交流AC220V 50/60Hz  3、液晶屏规格：128×64点  4、监视状态功耗≤60W；最大功耗150W |
| 57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区 | 1、可带1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实现对1个防护区的保护  2、工作电压：交流AC220V 50/60Hz  3、液晶屏规格：128×64点 |
| 58 | 多线控制盘 | 8点 | 1、单路最大输出DC24V，1A  2、相对湿度≤95%，不凝露  3、使用环境：温度：0℃～+40℃  4、使用电压范围：DC20V～DC28V |
| 59 | 功率放大器 | 500W | 1、工作电压：主电源交流AC220V，备用电源交流AC220V  2、工作电流≤2.4A  3、外形尺寸：  482.6mm×88.1mm×305.0mm  4、输出功率：500W |
| 60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立柜式8回路 | 1、液晶屏规格：800×480点，7.0英寸彩色液晶屏  2、每回路最多242个编码地址点  3、每回路最大输出能力为700mA |
| 6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立柜式20回路 | 1、液晶屏规格：800×480点，7.0英寸彩色液晶屏  2、每回路最多242个编码地址点  3、每回路最大输出能力为700mA |
| 62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立柜式25回路 | 1、液晶屏规格：800×600点，10.4英寸彩色液晶屏  2、每回路最多242个编码地址点  3、每回路最大输出能力为700mA |
| 63 | 消防电话总机 | / | 1、工作电压：DC24V±10%  2、工作电流≤0.5A  3、允许消防电话分机环路电阻：<1000欧姆  4、频率范围：300～3400Hz  5、串音电平：<-60dB |
| 64 | 消防广播控制盘 | / | 1、工作电压DC24V  2、使用环境：  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3、定压输出线采用耐火RV线  4、SD卡接口，可播放SD卡中MP3格式音频进行正常广播 |
| 65 | 总线控制盘 | 128点 | 1、工作电压：DC5V，电压范围DC4.75V~DC5.25V  2、功耗＜2W  3、使用环境：  温度：0℃～+40℃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4、外形尺寸：484mm×178mm |
| 66 | 感温火灾探测器 | /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监视电流≤0.8mA  3、报警电流≤1.8mA  4、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5、使用环境：  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67 | 感烟火灾探测器 | /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监视电流≤0.8mA  3、报警电流≤1.8mA  4、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5、使用环境：  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68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 | 1、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2、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8mA 总线启动电流≤3.0mA  电源监视电流≤8mA 电源动作电流≤37mA  3、线制：四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4、闪光频率：1.1Hz～1.8Hz（DC20V～DC28V）  5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69 | 火灾显示盘 | / | 1、工作电压：DC16.8V~DC27.6V  2、功耗  电源：静态功耗≤15mA(DC24V)  最大功耗≤70mA (DC24V)  总线：电源供电时≤0.2mA，无电源时≤1.0mA |
| 70 | 手动报警按钮 | /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监视电流≤0.6mA  3、动作电流≤5mA  4、线制：直接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二总线  5、使用环境：  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71 | 单输入模块 | /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允许范围：16V～28V  2、工作电流：监视电流≤0.68mA 启动电流≤0.78mA  3、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4、出厂设置：常开检线方式  5、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72 | 隔离模块 | /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允许范围：16V～28V  2、工作电流：待机电流≤0.34mA 动作电流≤2.00mA  3、使用环境：  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73 | 广播模块 | / | 1、信号二总线，无极性  2、DC24V电源输入端子，无极性  3、使用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74 | 控制模块 | / | 1、信号二总线，无极性  2、DC24V电源输入端子，无极性  3、使用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75 | 多线终端器 | / | 主要技术指标  1、工作电压：工作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2、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4.50mA 总线启动电流≤26.00mA  3、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4、外壳防护等级：≥IP30 |
| 76 | 放气指示灯 | / | 1、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2、工作电流：  信号总线监视电流≤1mA 电源总线监视电流≤2mA  信号总线动作电流≤2mA 电源总线动作电流≤30mA  3、闪光频率：1.0Hz~1.6Hz |
| 77 | 紧急启停按钮 | / | 1、工作电压：总线24V，允许范围：16V～28V  2、监视电流：≤0.8mA，报警电流≤10mA  3、常开输出触点：额定值DC60V、0.1A，接触电阻≤100m  4、启动方式：击碎玻璃罩后，按下“按下喷洒”按键 |
| 78 | 联网接口卡 | CAN | 1、工作电压：DC24V，电压范围DC20V~DC28V；  2、传输距离：截面积≥1.0mm2的屏蔽双绞线  3、每个分支的传输距离＜3km。 |
| 79 | 气体放气指示灯 | / | 1、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2、工作电流：  信号总线监视电流≤1mA 电源总线监视电流≤2mA  信号总线动作电流≤2mA 电源总线动作电流≤30mA  3、闪光频率：1.0Hz~1.6Hz |
| 80 | 气体声光报警器 | / | 1、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2、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8mA 总线启动电流≤3.0mA  电源监视电流≤8mA 电源动作电流≤37mA  3、线制：四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4、闪光频率：1.1Hz～1.8Hz（DC20V～DC28V）  5、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81 | 切换模块 | / | 1、工作电压：DC24V  2、监视电流=0mA，动作电流≤20mA  3、线制：输入端采用两线制与GST-LD-8301A模块连接，无极性；输出端采用两线制与电源及受控设备连接，无极性  4、无源输出触点容量：DC24V/5A或AC220V/5A  5、使用环境：  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6、外壳防护等级：≥IP30 |
| 82 | 输入输出模块 | / | 1、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总线24V 允许范围：16V～28V  /2、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39mA 总线启动电流≤4.80mA  3、使用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4、外壳防护等级：≥IP30 |
| 83 | 消防电话分机 | / | 1、工作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  2、工作电流：通话时电流约为65mA  3、线制：无极性二总线制  4、使用环境：  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5、外壳防护等级：≥IP30 |
| 84 | 消火栓按钮 | / | 1、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2、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0.3mA  报警电流≤1.9mA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总线编码点，编码范围可在1～242之间任意设定  4、启动零件型式：重复使用型  5、启动方式：人工按下按片  6、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手动复位  7、使用环境：  温 度： 0℃～＋55℃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
| 85 | 线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 / | 1、电源电压：DC15V～DC28V  2、电源电流：  调试电流≤20mA  监视电流≤12mA  报警电流≤22mA  3、灵敏度等级  一级：1.3±0.3dB  二级: 1.7±0.3dB  三级: 2.3±0.3dB  4、使用环境：  温度：-10C～+55C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86 | 消防广播扬声器 | / | 1、工作电压：120V  2、额定功率：3W  3、特性灵敏度级：90dB±3dB  4、使用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87 | 防火门闭门器 | 可编码防火门闭门器FDM-C500（85-120kg） | 1、总线24V，充电电流5mA，监视电流1mA  2、动作时间小于0.25S  3、动作后接收反馈信号 |
| 88 | 防火门监控器 | 壁挂式 | 1、交流电源：AC220V士15%，50Hz  2、功耗:监视状态功耗小于15W，最大功耗小于120W |
| 89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 | 1、响应时间:小于60S；  2、使用环境:温度-10“C~55~C，相对湿度“95%6，不凝露  3、外形尺寸:中108mmx55mm |
| 90 | 可燃气体控制器 | / | 1、交流电源：AC220V士15%，50Hz  2、功耗:监视状态功耗小于20W，最大功耗小于150W |
| 91 | 蓄电池 | 12V/7AH | 1、输出电压12V；  2、紫铜镀银端子 |
| 92 | 输入输出模块 | / | 1、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总线24V 允许范围：16V～28V  /2、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39mA 总线启动电流≤4.80mA  3、使用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4、外壳防护等级：≥IP30 |
| 93 | 消防电话分机 | / | 1、工作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  2、工作电流：通话时电流约为65mA  3、线制：无极性二总线制  4、使用环境：  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5、外壳防护等级：≥IP30 |
| 94 |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2KW | 1、串行端口，RS485控制总线  2、工作电压AC220V/50Hz  3、电池类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4、防护等级≥IP33  5、运行环境0°C~55°C  6、输出功率2.0KVA |
| 95 |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8KW | 1、串行端口，RS485控制总线  2、工作电压AC220V/50Hz  3、电池类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4、防护等级≥IP33  5、运行环境0°C~55°C  6、输出功率8.0KVA |
| 96 | 蓄电池 | 40AH-12V/20HR | 1、输出电压12V；  2、紫铜镀银端子  3、应急时间大于90分钟 |
| 97 | 消防水泵控制柜 | 一控二45KW | 1、配置双电源转换开关、独立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2、满足现场手动控制、远程控制、联动控制、连锁控制功能，并有反馈信号触点。  3、预留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安装位。  4、1.2mm镀锌钢板箱体  5、防护等级≥IP55  6、功率：45KW |
| 98 | 消防水泵电源柜 | 45KW | 1、配置双电源转换开关、独立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2、满足现场手动控制、远程控制、联动控制、连锁控制功能，并有反馈信号触点。  3、预留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安装位。  4、1.2mmm厚镀锌钢板箱体  5、防护等级≥IP55  6、功率：45KW |

**注：本项目具体设备数量以维修整改清单（详见附件4）为准。**

**附件2：水系统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水系统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表**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消防水泵 | 多级立式泵90KW | 1、流量30L/S  2、扬程90m  3、功率90KW  4、铸铁泵体、不锈钢叶轮  5、2900(r/min)  6、防护等级≥IP54 |
| 2 | 消防水泵 | 单级立式泵XBD 9.0/30GL、45KW | 1、流量30L/S  2、扬程90m  3、功率45KW  4、铸铁泵体、不锈钢叶轮  5、2900(r/min)  6、防护等级≥IP54 |
| 3 | 一体式增压稳压装置 | 稳压泵：1.5KW|4m³/h|0.32Mpa  气压罐：325L/0.6MPa | 1、流量4m³/h  2、气压罐最大容量325L  3、功率1.5KW  4、一体式  5、防护等级≥IP54 |
| 4 | 一体式增压稳压装置 | 3kw、0.8MPa、1.5L/s  600L；4.5立方米；0.5MPa | 1、流量1.5L/S  2、气压罐最大容量600L  3、功率3KW  4、一体式  5、防护等级≥IP54 |
| 5 | 消防水炮系统 | 智能消防炮主机（1台）、UPS（1台）、视频显示器（1台）、智能消防炮（7台）、视频组件（存储设备1台）、解码器（7台）、区域控制器（1台）、现场手动控制盘（7台）、电动快开阀（7台），模拟末端试水装置（3套） | 1. 水炮：Q=30L/s，R=55米，P=0.8MPa，BNC视频信号接口，含探测与定位组件，步进电机及驱动IC,485总线版 2. 控制器：单琴台；含控制电路硬件、软件、19寸液晶显示器等 3. 不间断电源：输入电压：120V～288V输出电压：220V输出功率因素0.8 4. 录像机：12V,4路BNC输入,支持AHD信号，硬盘容量1T,3.5寸 |
| 6 | 泄压口 | 300\*200 | 1、钢板阀体  2、长200mm，宽300mm  3、厚度2mm |
| 7 |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 120L、126kg | 1、工作温度范围:0℃~50℃；  2、贮存压力:2.5MPa;最大工作力:4.2MPa；  3、泄压装置动作压力:5.89MPa:充装密度均为 1000kg/m；  4、喷射时间为9s；  5、装置应有自动、手动两种启动方式；  6、装置的任何部件无松动和结构上的损坏;灭火剂瓶组的压力损失:0.0%，灭火剂瓶组的质量损失:0.0%。 |
| 8 | 驱动瓶 | 7.5L | 1、钢质无缝气瓶  2、容器容积:7.5L  3、容器公称工作压力:15MPa |
| 9 | 气体压力开关 | / | 1、动作压力:0.45士0.045MPa  2、工作电压:DC:24V |
| 10 |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 150L、150kg | 1、工作温度范围:0℃~50℃；  2、贮存压力:2.5MPa;最大工作力:4.2MPa；  3、泄压装置动作压力:5.89MPa:充装密度均为 1000kg/m；  4、喷射时间为9.5s；  5、装置应有自动、手动两种启动方式；  6、装置的任何部件无松动和结构上的损坏;灭火剂瓶组的压力损失:0.0%，灭火剂瓶组的质量损失:0.0%。 |
| 11 | 高压管 | / | 1、材质为不锈钢金属  2、与管网尺寸相符合 |
| 12 | 气体储气瓶、驱动瓶固定架 | 配套管网气体系统 | 1、镀锌角钢4.0mm  2、防腐处理  3、使用温度大于0℃ |
| 13 | 集流管 | 配套管网气体系统 | 1、最大工作压力:5.3MPa  2、安全泄放装置动作压力:(7.2士0.36)MPa |
| 14 | 驱动瓶 | 7.5L | 1、钢质无缝气瓶  2、容器容积:7.5L  3、容器公称工作压力:15MPa |
| 15 | 气体压力开关 | / | 1、动作压力:0.45士0.045MPa  2、工作电压:DC:24V |
| 16 | 控制管路 | QKG8WF/8mm铜管 | 1、材质为不锈钢金属  2、尺寸为8mm |
| 17 | 低泄高封阀 | QDG0.3/6.6WF | 1、动作压力:0.3MPa  2、关闭压力: >0.3MPa |
| 18 | 集流管安全阀 | QAX7.2WF | 1、压力与主管网符合  2、使用温度大于0℃ |
| 19 | 选择阀 | QXZ50/5.3WF | 1、公称通径50mm  2、工作压力15MPa  3、等效长度9.5m |
| 20 | 气流单向阀 | QQD6/6.6WF | 1、公称直径:6mm  2、开启压力:≤0.25MPa  3、指明气流方向 |
| 21 | 液流单向阀 | QYD40/5.3WF | 1、公称直径:DN40  2、开启压力:≤0.2MPa  3、指明流向 |
| 22 | 全淹没喷咀 | QPT40WF | 1、喷嘴材料类别:铜合金  2、产品尺寸32mm |
| 23 |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 DN150 | 1、压力等级1.6MPa  2、壁厚9.5mm  3、公称内径150mm  4、钢丝直径0.6mm |
| 24 |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 DN100 | 1、压力等级1.6MPa  2、壁厚8.5mm  3、公称内径100mm  4、钢丝直径0.6mm |
| 25 | 热浸镀锌钢管 | DN25 | 1、压力等级1.6MPa  2、壁厚0.85mm  3、公称外径110mm |
| 26 | 热浸镀锌钢管 | DN32 | 1、压力等级1.6MPa  2、壁厚3.25mm  3、公称外径42.3mm  4、屈服强度大于等于235MPa、抗拉强度大于等于370MPa |
| 27 | 热浸镀锌钢管 | DN40 | 1、压力等级1.6MPa  2、壁厚3.25mm  3、公称外径42.3mm  4、屈服强度大于等于235MPa、抗拉强度大于等于370MPa |
| 28 | 热浸镀锌钢管 | DN50 | 1、压力等级1.6MPa  2、壁厚3.25mm  3、公称外径42.3mm  4、屈服强度大于等于235MPa、抗拉强度大于等于370MPa |
| 29 | 热浸镀锌钢管 | DN65 | 1、压力等级1.6MPa  2、壁厚3.25mm  3、公称外径42.3mm  4、屈服强度大于等于235MPa、抗拉强度大于等于370MPa |
| 30 | 热浸镀锌钢管 | DN80 | 1、压力等级1.6MPa  2、壁厚3.25mm  3、公称外径42.3mm  4、屈服强度大于等于235MPa、抗拉强度大于等于370MPa |
| 31 | 热浸镀锌钢管 | DN100 | 1、压力等级1.6MPa  2、壁厚3.25mm  3、公称外径42.3mm  4、屈服强度大于等于235MPa、抗拉强度大于等于370MPa |
| 32 | 热浸镀锌钢管 | DN150 | 1、压力等级1.6MPa  2、壁厚3.25mm  3、公称外径42.3mm  4、屈服强度大于等于235MPa、抗拉强度大于等于370MPa |

**注：本项目具体设备数量以维修整改清单（详见附件4）为准。**

**附件3：通风系统设备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通风系统设备参数表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消防加压送风机 | 风量35000、功率12KW | 1、轴流式通风机  2、风量35000M3/h  3、风机功率：12KW  4、风机风压600pa  5、风机转速1450R/min |
| 2 | 消防排烟风机 | 风量50128、功率15KW | 1、轴流式通风机  2、风量50128M3/h  3、风机功率：15KW  4、风机风压600pa  5、风机转速1450R/min |
| 3 | 消防排烟风机 | 18KW | 1、轴流式通风机  2、风量56000M3/h  3、风机功率：18KW  4、风机风压650pa  5、风机转速1450R/min |
| 4 | 防火阀执行机构 | 半自动式 | 1、底板尺寸146mmX136.4m固定孔中心距110mmX130m  2、电动开启，输出开启信号  3、24V电磁铁，20N吸力，1A电流  4、温度传感器自动开启或关闭（280℃） |
| 5 | 排烟防火阀 | 900\*1250/280°C | 1、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2、手动关闭、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中电磁铁吸合，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4、阀门关闭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
| 6 | 排烟防火阀 | 800\*1550/280°C | 1、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2、手动关闭、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中电磁铁吸合，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4、阀门关闭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
| 7 | 排烟防火阀 | φ900/280°C | 1、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2、手动关闭、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中电磁铁吸合，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4、阀门关闭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
| 8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400x900 | 1、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2、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4、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6、长度900mm,宽度400mm |
| 9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1000\*800 | 1、长度1000mm,宽度8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10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500x800 | 1、长度800mm,宽度5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11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600x700 | 1、长度700mm,宽度6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12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800x800 | 1、长度800mm,宽度8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13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1000\*620 | 1、长度1000mm,宽度62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14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730\*530 | 1、长度730mm,宽度53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15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800\*1750 | 1、长度1750mm,宽度8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16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700\*2000 | 1、长度2000mm,宽度7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17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1000mm\*800mm | 1、尺寸按照现场实际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18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400mm\*800mm | 1、长度800mm,宽度4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19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500mm\*800mm | 1、长度800mm,宽度5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20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1000mm\*1200mm | 1、长度1200mm,宽度10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21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500mm\*700mm | 1、长度700mm,宽度5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22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400mm\*600mm | 1、长度600mm,宽度4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23 | 排烟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600x600 | 1、长度600mm,宽度600mm  2、温度达到280℃时，温度熔断器动作，阀门靠拉簧力关闭。  3、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4、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5、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6、主体镀锌板制作 |
| 24 | 送风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300\*1000 | 1、长度1000mm,宽度300mm  2、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4、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
| 25 | 送风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360x1500 | 1、长度1500mm,宽度360mm  2、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4、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
| 26 | 送风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500x1000 | 1、长度1000mm,宽度500mm  2、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4、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
| 27 | 送风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450\*1500 | 1、长度150mm,宽度450mm  2、消防联动时自动开启  3、主体镀锌板制作，阀体焊接 |
| 28 | 送风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680\*600 | 1、长度680mm,宽度600mm  2、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4、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
| 29 | 送风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700\*630 | 1、长度700mm,宽度630mm  2、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4、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
| 30 | 送风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500\*800 | 1、长度800mm,宽度500mm  2、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4、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
| 31 | 送风口（含阀体、执行机构、百叶） | 600x600 | 1、长度600mm,宽度600mm  2、手动开启、手动复位。  3、控制中心 DC24V 电压，使阀门开启  4、阀门开启后，可发出反馈电讯号。  5、主体镀锌板制作 |
| 32 | 自垂式百叶风口 | 300\*300 | 1、外径长度300mm,宽度300mm  2、开孔长度250mm,宽度250mm  3、主材铝合金1.0mm |
| 33 | 自垂式百叶风口 | 400\*400 | 1、外径长度400mm,宽度400mm  2、开孔长度350mm,宽度350mm  3、主材铝合金1.0mm |
| 34 | 自垂式百叶风口 | 300\*900 | 1、外径长度900mm,宽度300mm  2、开孔长度850mm,宽度250mm  3、主材铝合金1.0mm |
| 35 | 自垂式百叶风口 | 500\*500 | 1、外径长度500mm,宽度500mm  2、开孔长度450mm,宽度450mm  3、主材铝合金1.0mm |
| 36 | 自垂式百叶风口 | 500\*800 | 1、外径长度800mm,宽度500mm  2、开孔长度750mm,宽度450mm  3、主材铝合金1.0mm |

**注：本项目具体设备数量以维修整改清单（详见附件4）为准。**